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208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5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润和软件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润和软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润和软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如实反映了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润和软件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晓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润和软件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7号）的核准，由公司向王杰等6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68,064股（每股发行价均为人民币13.81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科智诚”）100%股权；同时，由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周红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34,033股、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44,677股（每股发行价均为人民币13.81元）募集配套资金。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74,566.37万元，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27号《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最终交易价格为72,000.00万元。

3、重组实施情况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2014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4年8月7日，捷科智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润和软件已持有捷科智诚100%股权。

截至2014年8月18日止，润和软件已收到王杰等6名发行对象以及特定投资者周红卫、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446,774.00元（肆仟叁佰肆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整），其中：王杰等6名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捷科智诚100%股权出资，捷科智诚100%股权作价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360,000,000.00元，其余部分360,000,000.00元用于认购股份；周红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出资；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元出资。

2014年7月30日，润和软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360,000,000.00元中的20%即72,000,000.00元，并且剩余的款项公司有能力和计划支付。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进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全部现金对价360,000,000.00元。

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润和软件向周红卫等2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的17,378,710股人民币和向王杰等6人合计发行26,068,064股人民币普通股普通A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润和软件股东名册。

2014年9月24日，润和软件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并更换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王杰等6名交易对方承诺捷科智诚2014年、2015年、2016年（2014-2016年度简称“考核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50万元、6,300万元和6,805万元，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7,955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2088号《审计报告》，捷科智诚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032.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0.3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承诺数	2016年度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05.00	6,940.35	101.99%

捷科智诚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0日批准。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